

! " # \$ % & ' !

33 !

《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11 月 14 日市政府
■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克克

2022 年 11 月 23 日

! " () * + , - . /

" # \$ %

第一条 为了加强餐厨垃圾管理,保障食品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维护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湖北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随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区域内餐厨垃圾的投、收集、运、处置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餐厨垃圾,是指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活动的单位和个体经营者(以下简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和废弃食用油脂(包括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

第四条 餐厨垃圾管理遵循因地制宜、统筹管理、集约利用的原则,实行单独投、统一收集、专业运、集中处置。

投、收集、运、处置餐厨垃圾,应当遵守有

项规划，统筹安排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设施的布局、用地和规模，积极推动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产业化发展，研究解决餐厨垃圾管理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鼓励和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活动。

第六条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监督管理餐厨垃圾投、收集、运输、处置活动，并组织本办法的施。

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部门应当将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年度建设计划所需资金和土地，分别纳入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经确定的餐厨垃圾处理资金、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食品生产加工和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建立并执行食用油采购查验和索票制度，依法查处在食品生产加工、食品销售及餐饮服务环节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

内，协同做好餐厨垃圾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安排，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内餐厨垃圾管理工作。

第七条 餐厨垃圾属于生活垃圾，依法实行生活垃圾收费制度。

&# ' () * + , -

第八条 餐厨垃圾实行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收集、运。

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参与绿色生活行动，减少餐厨垃圾产生，履行餐厨垃圾分类义务，并承担餐厨垃圾产生者责任。

第九条 支持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运用科技手段，逐步提高餐厨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管理运行的智能化水平。

商务、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果蔬生产基地、农贸市场、标准化菜场、超市的管理，积极推行净菜上市。

第十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场所设置节约消费标识，通过改进食品加工工艺、适量点餐、合理用餐、餐后打包方式，减少餐厨垃圾的产生。

第十一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所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餐厨垃圾收集、运业运至规定的餐厨垃圾处置场所。

禁止随意倾倒、抛撒餐厨垃圾。

不得将餐厨垃圾与其■生活垃圾■混合投■。

第十二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应当执行行业规范和操作规

得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未取得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许可的业，不得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

第十四条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通过招投标公平竞争方

业规范和操作规范，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所在地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及时收运餐厨垃圾；

（二）将收集的餐厨垃圾运到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三）收运餐厨垃圾后，对餐厨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餐厨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任意处置餐厨垃圾。

第十九条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业，应当向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取得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

未依法取得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不得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第二十条 城市管理部门通过招投标公平竞争方式作出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置许可的决定，颁发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并向社会公布。

城市管理部门应

。

案，以及处理余物达标处理排方案；

(六) 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餐厨垃圾处置业应当执行行业规范和操作规范，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按照所在地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垃圾；

(二) 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三) 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及操作人；

(四)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垃圾；

(五) 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防止二次污染；

(六) 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环境影响监测，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生态环境、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七) 每日收运、进出场、处置的餐厨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每月向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报送计量数据和表；

(八) 保餐厨垃圾处置场（厂）环境整洁；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三条 餐厨垃圾处置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

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第二十四条 在餐厨垃圾处置过程中，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随意倾倒、抛撒餐厨垃圾；
- （二）以餐厨垃圾为原料生产、加工食用油和其他食品；
- （三）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喂畜禽；
- （四）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餐厨垃圾处置企业应当在餐厨垃圾处理场所设置公示牌，标明处

法部门制定。

第三十一条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住建、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建立餐厨垃圾运管信共享平台，加强餐厨垃圾投、收集、运、处置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查处餐厨垃圾投、收集、运、处置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二条 建立餐厨垃圾处置业失信戒

9# : ; < =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之规定，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一) 随意倾倒、抛撒餐厨垃圾的；
- (二)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 (三) 产生、收集餐厨垃圾的单位和其生产经营者未将餐厨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四)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喂畜禽的；
- (五)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餐厨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一项、五项行为之一，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二项、三项、

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餐厨垃圾处置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时监测餐厨垃圾污染物的排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数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零二条一款二项之规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

成损失的，依

